

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本校設置及各界捐贈在本校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訂定「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審查之程序辦理，已指定之獎助學金委員會由學務處或相關部門辦理。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規範如下：
- 一、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辦法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法辦理。
 -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品行優良的資料，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核定之。
 - (一) 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
 - (二) 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含：1.生活照顧戶 2.生活輔導戶(繳社會救助戶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 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繳全戶納稅證明)。
 - (四) 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或助學金為原則。
 - 四、依本條第二款條件審定後，如於審查過程中條件相仿，則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 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校性之獎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組成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為其本成員之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二、各處定之獎助學金，由各處按特定辦法處理行政程序。
 - 三、學生申請當學期的獎助學金，必須根據當學期的成績單。自 105 學年度開始執行。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